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

被　　告　王昱昕即鎮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行銷顧問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立之社區行銷顧問服務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行銷顧問服務費，而該合約書第7條第3項已約定，就本合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